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 2022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2) 修訂《公司章程》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3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補充通函(連同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為配合並落實新冠疫情防控的相關要求，減少人員聚集，降低感染風險，保護股東、股東代理人和臨時股東大會其他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依法保障股東合法權益，臨時股東大會無法於預先安排的會議現場舉行，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亦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反，本公司已通過線上直播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代為投票，以及由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的相結合方式，網絡投票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統及上交所指定的投票系統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960,381,850股。股東(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亦為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得悉及所信，擁有717,977,449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2529%)不得且並無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ii)建議根據2022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並無股東在該等通函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共929名有權投票股東及授權代表通過線上直播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彼等持有1,614,000,448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4.5200%。在上述股東當中，927名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通過線上直播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彼等持有1,365,702,371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6.1326%；2名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等持有248,298,077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3874%。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委任代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是否批准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667,248,647 74.3752%	229,887,194 25.6245%	3,167 0.0003%	是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根據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667,247,947 74.3751%	229,887,894 25.6246%	3,167 0.0003%	是
3.	考慮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659,797,439 73.5446%	237,338,402 26.4551%	3,167 0.0003%	是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是否批准
		贊成	反對	棄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1,613,054,288 99.9414%	927,153 0.0574%	19,007 0.0012%	是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13,706,588 99.9818%	274,453 0.0170%	19,407 0.0012%	是

3.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會議的召開及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人士的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應對疫情優化自律監管服務、進一步保障市場運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及有效。

4.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10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